

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工程结算
审核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ZFCGCS-2018-29

201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	46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报名回执表	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受安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AKZFCGCS-2018-29

三、采购人：安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高新医院隔壁

联系人：涂世全 联系方式：13991518233

四、集中采购机构：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 址：安康市大桥南路 17 号安康市财政局院内北二楼

联系人：翁 雪 联系方式：0915-3220036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工程结算审核采购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项目概况：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工程结算审核采购

项目用途：工程结算审核

采购预算：人民币 39.25 万元

六、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附到资

格证明文件中)。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公司须具有国家颁发且在有效内的工程造价甲级资质。

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供应商应将必备资格用封袋独立密封,现场开启查验原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将被拒绝。封袋上应标明“必备资格原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启地点。密封条式样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第六部分《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2)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仅需提供复印件。

(3)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八、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

1、发售时间：2018-10-29 08:30:00 至 2018-11-2 17:3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文件售价：每套 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选择交易平台、登录后点击报名、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磋商文件）。

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8

（2）投标供应商须携带下列资料：介绍信、报名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报名成功确认单、磋商文件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报名回执表》相关信息填写完整加盖公章，报名截止期限内送至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安康市大桥南路17号安康市财政局院内北二楼）。

（3）报名时间：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2日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磋商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11-8 09:30:00
- 2、投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 3、开标时间：2018-11-8 09:30:00
- 4、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915-3235258
- 2、开户名称：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账户
- 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 4、账号：61050166371100000321

十一、本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一正二副。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一) 监管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 (二) 供应商：凡参与本次磋商，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
- (三)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所需的时间。
- (四)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1、具备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 2、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并且：
 - (1)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重大责任事故);
- (7) 供应商必须有满足此次投标的能力、能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加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 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集中采购机构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法定期限内, 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需要答复的,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应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人对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三)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 查询渠道: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查询截止时点: 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5) 特别说明：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中标资格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该条款中的“产品”概念包含货物、工程及服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

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本项目实际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分类填报的（招标文件未设定分项报价表的除外）不享受价格折扣。

（五）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每年更新两次，在最新一期清单发布之前已发招标公告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最新一期或次新一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做约定的，可同时执行最新一期和次新一期节能清单。

（四）供应商的谈判费用自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报名回执表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三）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注意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下发布的变更公告，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五）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

四、磋商保证金

（一）交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5000.00），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会议前首先核对保证金）凡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2、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足额交纳至以下账户：

（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户 名：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3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3、供应商应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向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否则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处理。禁止现金汇款等交纳方式，禁止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出和第三方代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集中采购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持中标通知和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定点场所、协议供货项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新年度磋商开始时退还。

3、保证金退还资料送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915-2110976。

4、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退还保证金资料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供应商报名后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服务费及服务期。

一般情况下采取二次(最后)报价的办法。在完成有关程序(资质审查)后,进行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在与各合格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给各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二) 磋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 磋商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四)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五)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三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范围及磋商文件说明的全部内容和要求的格式,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编制。

(六)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经过磋商报价所确定的价格将作为合同价在合同中予以约定,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七) 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八)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九) 此次磋商公布的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凡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的采购限额的，均为无效报价。

六、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及有效期

(一) 磋商文件式样

1、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并按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份数要求制作，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兰（黑）色墨水书写，统一标码，在每页正下方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4、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5、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加盖公司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指明的地方进行签署并加盖红色公章。

2、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供应商若未按以上要求签署及加盖公章，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一）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用封袋独立密封，副本可以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封袋上应标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启地点。密封条式样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七部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响应文件应当在开启当日，并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启地点。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若未按以上要求制作及送达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前述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名称与保证金交纳凭证上的名称不相符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 3、响应文件的封袋正面未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七部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标明的；
- 4、误投的；
- 5、已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八、组织磋商

(一)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磋商工作，整个过程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

(二)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三) 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四) 磋商大会上，集中采购机构对经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依据提交顺序，将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进行确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磋商、澄清等程序后进行。

(五)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凡与审查、磋商、澄清、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所有资料和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及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外透露。

九、磋商方法及程序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 4、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一）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再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程序如下：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3、技术及服务评审

- （1）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4）供应商概况；
- （5）响应方案。

4、商务性评审

- （1）投标文件中全部报价的正确性、完整性，报价构成的合理性；
- （2）服务条件、款项结算、支付方式，验收等；
- （3）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

5、磋商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

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最后报价

(1) 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集中采购机构将退还其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8、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20		每个报价按： $\text{基本费} \leq \text{送审价} \times 1.5\%$ ，算出基本费。有效服务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服务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	
服务方案	47	35	1、审计业务具体实施方案；（8 分） 2、审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6 分） 3、审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6 分） 4、审计进度保证措施；（6 分） 5、审计的保密措施；（4 分） 6、拟投入的设备配置情况。（5 分）	本项分值合计不得赋满分。
		12	1、服务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的合理性，相关措施的可行性，按其合理、可行程度赋分。（4 分） 2、审计服务方案中本工程难点、要点阐述明确且恰当（4 分） 3、审计服务方案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合理且可靠得（4 分）	
人员配置	15		提供人员安排的详细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组建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组，设立专人负责制，提供具体组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资格/职称、工作职责、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等。）参与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应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质，配置土建人员 3 名，需中级以上造价员职称，配置安装类人员需有中级以上造价员 3 名,其中一名为水电专业。	
业绩	10		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以中标通知书或相应的合同为依据），以其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内 控 制 度	5	内控制度健全，有专职质量复核机构，得2分；内控制度较健全，有专职质量复核人员（应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质），得3分。（提供相关制度文件）	
合 同 文 本 说 明	3	完全响应并详细说明的，得3分； 响应但未做出说明的，得1分。	
说 明		<p>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两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总分并列时，按价格分得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10、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要求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3、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7、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8、投标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9、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 10、响应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
- 11、未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的；
- 12、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定标

（一）集中采购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集中采购机构依此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七）特别声明：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协议格式中的各项条款内容是与中标人签订的协议的基本条款，每一供应商均应认真阅读，在不违反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服务要求”以及与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原则冲突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协议签订前对协议条款进行适当增减或修改，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协议。对此，请每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慎重考虑。

十二、其他

（一）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项目

二、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工程决算审计。

三、服务简介

（一）服务范围:

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为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为确保工程结算金额的准确、真实，现需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进行本工程结算审核，本工程造价约 1.45 亿元，预算审核总费用最高限价为 39.25 万元（审核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基本费用按 1.5‰ 计取 21.75 万元，审减费用按审减金额累进计费，审减金额 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审减费用按 2% 计取，审减金额 500 万元以上，超出部分按 1.5% 计取，审减费用总价不超过 17.5 万元）。

（二）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提供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二、服务要求

1、参与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应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质，配置土建人员 3 名，需中级以上造价员职称，配置安装类人员需有中级以上造价员 3 名，其中 1 名为水电专业。

2、本项目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最新《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量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参考价目标》、《参考费率》和其他省市地方主管部门签发的相关管理条例。

3、标准规范：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标准。

三、服务工作内容

服务商应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资料，严格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康市投资评审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真真实、客观、负责的态度完成审核工作，对出具的审核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及完整性负责，对所出具的审核报告内容负永久性法律责任。审核结束后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审核报告若干份。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限：

服务商向采购单位提供结算审核报告为：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审核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基本费用以中标价为准（基本费用最高限价无论是否超过总造价，最高都按照总造价 1.45 亿的 1.5% 计费，）审减费用按审减金额累进计费，审减金额 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审减费用按金额 2% 计取，审减金额 500 万元以上，超出部分按 1.5% 计取，审减费用不论是否超过 17.5 万元，其总价都不超过 17.5 万元。

三、付款方式、付款形式及货币形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待审计部门完成对本工程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70%。

3. 支付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为转账。

四、双方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从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核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业务有关的资料。审查中如资料不齐或有异议，以甲、乙方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共同实施、调查为准。

3.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审计成果的报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审计结果的报送及配合

审计主管部门完成对本工程的审计工作。

2. 乙方要对向甲方提供的审计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方应向甲方做出赔偿。

3. 向甲方提供与本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审核业务。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乙方对审核内容有向甲方做有关解释的义务。

6. 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7.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技术人员参与本次审计。

8. 以中标公司出具报告的日期为准，在合同交付期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交付期 60 个工作日外，按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赔偿。

9.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10.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安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份，受托人份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格式)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分项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提交咨询成果 期限	备注
安康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工 程结算审核采购项目 (AKZFCGCS-2018-29)	基本费用比例			
	审减费用比例	审减金额 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审减费用按 金额 2%计取，审减金额 500 万元以上，超出部分按 1.5%计取，审减费用不论是否超过 17.5 万，其总 价都不超过 17.5 万。		审减费用比例 为固定比例
合计（人民币）大写				
备注：本项目审计费用采用总价包干：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 注：1. A 栏须填写阿拉伯数字；
 2. “合计（人民币）” 大写栏须填写报价金额。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三、其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格式如下：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现委派_____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
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全权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电传：_____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p>	<p>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p>	<p>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p>

注：本授权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简介：如单位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经营状况等。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注：若公司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用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注：若公司不为监狱企业可不用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 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工程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同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的资格、学历/职称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二、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一) 未签署或者未如实承诺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1

致：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加盖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致：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加盖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3

致：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及供货问题（产权纠纷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加盖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4

安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方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集中采购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5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磋商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标准。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一）综合实力（设备、人员、服务能力等）；

（二）技术优势；

（三）主要业绩；

（四）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依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九项《评审方法和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1、技术要求响应

序号	响应内容	磋商要求	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1				
2				
3				
4				
5				

说明：实际响应内容应是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商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序号	审查内容	响应情况	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1				
2				
3				
4				
5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一）综合实力（设备、人员、服务能力等）；
- （二）技术优势；
- （三）主要业绩；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五、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说明及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在 2018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致：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必备资格原件

（在 2018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报名回执表

凡由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举办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按照下文格式将报名信息填写并加盖公章，送至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如供应商未在报名时间截止内，将《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采购项目报名表》报送至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采购项目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标段	第 标段、第 标段、……		
公司名称（全称）	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名日期			

报名回执单

兹收到（投标单位）提交的项目编号为（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报名表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相关资料。（请将括号内容填写完整）

安康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年 月 日